第1講：導論（上）

系列：約翰一二三書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作者

是約翰福音的作者使徒約翰。他後半生居於小亞細亞。

1.1. 書中帶著使徒的權威。

1.2. 書中作者提出親身體驗，顯出自己跟過基督。

1.3. 書信語氣顯出屬靈前輩的身分。

1.4. 常見語言用法、文筆風格思想等，都與約翰福音作者約翰相似，如用：“生命”、“光”、“黑暗”、“永生”、“新生命”、“住在主裡面”、“使你們的喜樂充足”。

1.5. 書中氣憤地指斥異端的風格，與約翰“雷子”的個性很吻合。

2. 寫作時間和地點

2.1. 約翰書信寫成約在主後90-95年間。

2.2. 在以弗所一帶寫成，書信最早流傳於亞細亞。

3. 受書人

3.1. 以弗所和以弗所周圍一帶的信徒，他們受到異端（諾斯底主義）的影響。（約壹4:3；約2:7）

3.2. 有些信徒因不能接受教會起源之卑微（基督在馬槽出生，在窮人間傳道，又被釘死在十架等），就把基督信仰與希臘哲學、東方宗教、學問、星象之說結合，以期吸引普羅大眾和知識份子。

3.3. 諾斯底主義：在希臘原文中指“知識”，流行於主後二、三世紀。認為神是純靈的，與黑暗無關，世界是由罪惡的物質造成，不是來自神的創造，人是靈和體的二元組合，只有少數人能借著智慧得救。耶穌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，受洗後最高神基督降在他身上。死在十架上的只是耶穌而不是基督。此派異端完全否定耶穌道成肉身的事實，又因相信人的二元而放縱私欲。

3.4. 約翰書信正是針對這些人而寫。

4. 特色

4.1. 沒有問候祝福語。

4.2. 用講道的方式而寫，用重複句式強調主題信息。

4.3. 約一的三重點：

4.3.1. 神就是光，神的兒女該行在光中。

4.3.2. 神就是生命（約1:2:24-29），凡借耶穌基督認罪悔改歸向神的就得生命，也有聖靈在他裡面。

4.3.3. 神就是愛（約壹4:8）凡信主的該活在愛中。

4.4. 指斥假先知和假教導。

4.5. 要求信徒堅守真道，認識耶穌，不須外求，就能得生命。

5. 大綱

5.1. 引言：生命之道（約壹1:1-4）

5.2. 信徒應在光明中行（約壹1:5-2:29）

5.3. 神就是愛（約壹3:1-4:21）

5.4. 信心可以勝過世界（約壹5:1-12）

5.5. 認識神就可得永生（約壹5:13-21）